

附件

崇明区养老机构考核细则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服务质量监测	市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90分及以上得20分；80-89.9分得15分；70分-79.9分得10分；60-69.9分得5分；60以下该项不得分）	20	
2		区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90分及以上得10分；80-89.9分得8分；70分-79.9分得6分；60-69.9分得3分；60以下该项不得分）	10	
3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主动参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3	
4	护理型床位数量	护理型床位数量达到养老床位建设责任指标数的60%	5	
5	入住率	养老机构入住率≥60%	3	
6	护理员持证率	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持证率≥85%，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培养数量完成年度指标	3	
7	养老护理员培训和竞赛	是否组织积极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5	
8	消防安全	电气线路安全状况良好、故障电弧探测器维护使用情况良好	4	
9		消防设备完好（如烟感、应急灯、灭火器等），配置与使用符合相关部门专业要求，有检查维保记录；应急通道畅通，无被占用、堵塞现象；应急通道出口标识明显	5	
10		规范使用电、火和燃气，不发生安全事故	3	
11	食品安全	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2	医疗卫生安全	年内无医疗卫生相关事故，院内无过期药物、医疗耗材等，未出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13	老年人权益	年内无相关治安案件，未发生非法集资类案件，未出现在院内兜售保健品等	3	
14	内部管理	养老机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等方面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5	
15	医养结合	完成家庭医生执业点（服务点）建设	3	
16	精神文明建设	院内环境整洁有序，居室场所洁净美观，标识醒目、便于视读	3	
17		公告栏维护工作（管理团队、服务时间、业务流程、收费标准等、更新及时、内容准确）	3	
18		服务人员态度良好、服务耐心、细致	3	
19	信息上报及时性	能准确、及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3	
20	文化活动	开展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全年不少于 6 次	3	
21	信访情况	不发生因院方原因造成的投诉及信访矛盾等	5	
22	加分项	完成相关护理型床位建设、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智慧养老院建设、“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建设等，开设特色照护单元、并正常运行		根据完成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 5 分
23	一票否决情形	养老机构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安全、侵害老年人权益、内部管理漏洞、信访投诉、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等，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年度考核“不合格”		
			100	